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1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刑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07號劉泓志聲請案